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510號

原告 黃安民  
訴訟代理人 于佳瑄  
被告 周忠信  
百立達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顏志强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楊慶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周忠信、百立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追加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如逾越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，且當事人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係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被告共9人及車號00-0000之車主(錢立閔)等人之汽車及機車占用其共有土地，而請求上開被告等應以一輛汽車1萬元，機車5,000元之金額給付原告，共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利息等語，並經本院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嗣原告撤回對DU-8008之車主(錢立閔)之

01 起訴及變更聲明，其最後之聲明為民國113年6月17日民事陳  
02 報補正狀所載，請求如附表所示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 
03 金額及利息。惟原告於113年9月10日、10月8日言詞辯論時  
04 另主張就被告周忠信、百立達實業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顏  
05 志強)二人同時請求其二人應將停放之自小客車遷出，不要  
06 停放該處，將占有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等情，惟原告此部  
07 分之請求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且與小額訴訟之標的須為「請求  
08 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」之規定不符，揆諸前開  
09 規定，其此部分訴之追加不應准許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邱明慧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被告	停放車輛	請求金額 (元)	
1	周忠信	汽車	10,000	
2	陳日焚	汽車	6,000	
3	劉素萍	汽車	5,000	
4	葉桂美	汽車	8,000	
5	葉文明	汽車	8,000	
6	蕭美玲	汽車及機車	15,000	
7	陳貞伶	汽車	9000	

(續上頁)

01

8	百立達實業 有限公司 (法定代理人：顏志強)	汽車	15,000	
9	黃立德	機車	5,000	
合計	81,000			